

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—工區」第 1 場公聽會
會議紀錄與簽到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建國路(護鎮活動中心)

主持人：林瑋晟(代理)

記錄：郭怜君

壹：說明緣起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，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，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供本事業參酌。

貳：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、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

一. 現況概述

二. 工程內容概述

三. 經費需求

四. 計畫期程

五. 預期成果

六. 綜合評估分析:公益性評估、必要性評估

【詳簡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—工區」
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】

參：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、主辦單位回覆

一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

(一)意見:

1. 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。
2.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，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或替代設施，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，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。
3. 施工期間請密切與本會鹽水工作站翁站長錦上連繫（電話：652-7575），以免影響每一田坵灌排功能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1.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，屆時仍請貴會配合，後續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。

2. 工程若影響灌排水路，本府將依貴會意見辦理。
3.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相關承辦人員聯繫。

肆：結論

- 一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、105 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二、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，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不於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。

陸：散會

簽到

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工區	
機關或單位	姓名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	未派員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未派員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	未派員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未派員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	未派員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	林志遠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	未派員
臺南嘉南農田水利會	吳思勳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		林瑋晟、郭怜君、潘怡妘、尤志文、 黃士庭、巫義友		
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		吳依珍、邱雅筠		
公民		陳火盛		
編號	區	地段	地號	所有權人
3	鹽水區	水秀段	22	陳幸禧(代理)
6	新營區	後鎮段	503-1	陳介富
10	新營區	後鎮段	599-1	
11	新營區	後鎮段	599-4	
12	新營區	後鎮段	628-3	莊文成(代理)
13	新營區	後鎮段	628-5	莊文成(代理)
14	新營區	後鎮段	628-6	莊文成
18	新營區	後鎮段	1987	陳寶珠
19	新營區	後鎮段	1990	洪世忠
21	新營區	後鎮段	1996	柯水淙
24	新營區	後鎮段	1999	許登貿
36	新營區	後鎮段	2018	洪南山
41	新營區	後鎮段	2351-2	莊文成
42	新營區	後鎮段	2354	沈崑煌
17	新營區	後鎮段	1986	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鄭思勳
29	新營區	後鎮段	2010	
31	新營區	後鎮段	2012	
40	新營區	後鎮段	2349	